

《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解读

近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修订的《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。为更好理解和落实《管理规定》要求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管理规定》修订的背景

《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（工信部通信〔2015〕406号，以下简称原《管理规定》）自实施以来，在规范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、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、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。

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出台了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2016年），确立了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的总体框架。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（2019年实施）等上位法相继更新和出台。

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做出了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。国务院安委会印发《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》（2022年）《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（2024年），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因此，有必要通过修订原《管理规定》，将上述要求和措施进一步贯彻落实。近几年来，通信建设工程单体规模小、点多面广、工期短等特点也愈发突出，这些新特点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了新挑战。因此，有必要认真总结近年来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实践经验，通过修订原《管

理规定》进一步压实各相关方安全生产责任，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完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，依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。

二、《管理规定》修订的主要考虑

此次修订旨在落实安全生产“两个至上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，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维护通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。

一是强化法律衔接。通过补充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、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和应急措施等要求，确保与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一致。

二是压实主体责任。针对通信建设工程的特点，《管理规定》通过明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划分，规范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要求，强化施工现场危险作业管控措施，细化应急预案演练和事故上报具体要求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到人。

同时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要求，进一步明确通信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范围，加强行业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建设。

三、《管理规定》修订的主要内容

《管理规定》共 27 条，分为总则、安全生产责任、安

全生产费用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、监督管理、附则 6 章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补充内容。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，补充了“两个至上”“三管三必须”的总体要求，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和应急措施等要求。根据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）》，补充了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的要求。

（二）细化内容。依据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22〕136 号），对涉及安全生产费的规定进行了调整。结合通信建设市场发展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对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、关键岗位人员管理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动火作业审批、危险作业安全管理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等内容进行了细化。

四、如何贯彻落实《管理规定》

《管理规定》作为通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最直接的政策依据，在落地落实上需要全行业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是强化宣贯培训。通信主管部门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行业协会等要积极开展专题宣贯培训，并将《管理规定》纳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内容，推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常态化、长效化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。

二是做好日常监管。通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重点督促相关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制度，加强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；按要求公开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，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，切实兜牢安全生产底线。

三是坚持系统推进。有关企业要将《管理规范》和《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《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》等相结合，进一步完善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制，聚焦高风险作业和重大事故隐患，常态化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，要建立并实施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，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作，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